

龙翔商务A区电力外线业扩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BTZB-GCSG-23041)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一、招标条件

本龙翔商务A区电力外线业扩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勘察、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勘察、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4月27日 08时00分到2023年05月06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 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3日 13时00分

递交方式: 见附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5月23日 13时00分

开标地点: 见附件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地 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吉星大厦

联 系 人：赵先生

电 话：0431-8967275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联 系 人：王一同

电 话：180886271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
标
公
告

龙翔商务A区电力外线业扩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TZB-GCSG-2304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翔商务A区电力外线业扩配套工程由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长春新区财政局以长新建联字[2023]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率100%，已落实。招标人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工程名称：龙翔商务A区电力外线业扩配套工程；
- 2.2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为1个标段；
- 2.3项目概况：业扩配套项目长春10KV北富甲线、北富乙线、兴富甲线、兴富乙线、兴润线、兴澳线，配套至企业红线新建10KV电缆保护管路敷设、电缆直线井、电缆转角井及环网柜基础等；
- 2.4项目位置：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 2.5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竣工图绘制、设计变更、设计交底、针对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实施期间的施工配合、后续服务、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等；
- 2.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服务周期至项目全部建设内容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 2.7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相关文件规定的合格标准；
- 2.8项目投资：约299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



送电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0年至今）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担任过类似项目的负责人；

3.4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19年-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为2021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在近三年内（2020年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附截图并加盖鲜章）；

3.8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9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0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相关文件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采用后审的方式（后审资料见招标文件）；

5.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法定公休日

）



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上午08时分至17时(北京时间, 下同) 将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邮箱(2784907815@qq.com), 并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0431-89954590取得联系进行确认, 获取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2023年05月23日09时30分, 地点为吉林省林业宾馆二楼会议室(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5046号, 电话: 0431-85890222);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工程管理处

地 址: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吉星大厦

联 系 人: 赵先生

电 话: 0431-89672750

代理机构: 长春博泰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大桥街73号

获取文件: 陈珊珊 电 话: 0431-89954590

技术咨询: 王一同 电 话: 18088627132

财务电话: 0431-89954093、0431-89954594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 号: 163641099071

监督部门: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东
一
、
专
用

2023年04月26日

